

双鸭山市政务公开办公室

双政公开办函〔2022〕4号

双鸭山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 转发《黑龙江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惠民 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有关信息 公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营商环境局办公室：

现将《黑龙江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黑政公开办函〔2022〕7号）转发给你们，我市将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建立“惠民惠农补贴发放”专栏，请市财政局办公室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做好专栏建设统筹、内容保障工作，集中公开我市补贴政策及发放情况；市营商环境局办公室要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等，尽快形成集中统一的补贴信息公开、查询和投诉举报专栏。各县（区）政府办公室要完善相关栏目，并结合基层政务公开，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确保相同补贴事

项公开关键信息对应一致。请各单位在3月2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电子邮箱 zwgk9595@163.com。联系人：祝广铭、王刚，联系电话：4249595。

附件：《黑龙江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双鸭山市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



黑龙江省政务公开办公室

黑政公开办函〔2022〕7号

黑龙江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惠民 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 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办公室（厅）、省直各有关部门办公室：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财办〔2021〕11号）、《关于印发〈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黑一卡通联办〔2022〕1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有关信息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惠民惠农补贴信息公示公开。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服务监管平台没有建成前，各级政府要在门户网站建立惠民惠农补贴发放专栏，集中公开补贴政策及发放情况，

并在补贴信息产生或发生变化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动态调整。除涉及个人隐私外，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等，尽快形成集中统一的补贴信息公开、查询和投诉举报专栏。

二、各地要结合基层政务公开，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完善乡镇政府补贴底册，实现补贴信息公开与村务公开有效衔接，确保相同补贴事项公开关键信息对应一致。

三、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建成后，要与各级政府政务网站、有关部门门户网站相关链接，建立财政补贴信息共享交互机制，及时公布补贴政策清单和补贴资金发放信息，人民群众通过平台便捷查询补贴政策和发放情况。

四、各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补贴政策和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工作。省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补贴政策调整情况，动态公布补贴政策清单，确保公开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依法保障补贴对象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并有效保护信息公开中的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

